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现将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述

2025年2月24日，本行向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笔，金额1050万元，期限2年，贷款利率7.00%。

二、交易对手情况

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9日，注册资本为2689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81761390912N，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中心村，法定代表人：王志远。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材；窑炉耐火材料工程设计、安装。

借款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志远是本行监事王惟的父亲，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监事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本行关联方认定范围，本行将贵州红枫湖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定价不优于其他非关联方。

四、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截止2024年12月末，本行资本净额88998.69万元，本笔关联交易金额1050万元，为存量客户收回再贷业务，与本行资本净额占比为1.18%，未超出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0%）。

本笔业务与贵州凌冠贸易有限公司470万元贷款组成集团授信，集团授信额度1520万元，与本行资本净额占比为1.71%，未超出监管机构监管要求（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15%）。

五、审查审批流程

作为重大关联交易业务，我行已按照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审批。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独立董事就公允性、合规性、内部审批程序发表书面意见，认定符合规定。

贵州清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5日